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71006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產瓶栽培菇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適用範圍是否包含以培養皿作組織栽培容器之牛樟芝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3月19日龍樟第1070319號函。
- 二、經查牛樟芝於培養皿作組織培養屬於固態發酵，爰尚不適用「產瓶栽培菇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正本：龍樟生技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企劃組、作物生產組

電子公文  
交13:換59章

